

西城区2007年中考招生录取方式及加分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3/2021_2022__E8_A5_BF_E5_9F_8E_E5_8C_BA2_c64_213754.htm

(一) 招生录取方式
2007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录取方式为：提前招生录取、统一招生录取和“招优”录取。各招生学校可根据有关规定，申报相关计划并按规定进行录取。考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参加提前招生录取、统一招生录取。提前招生、统一招生录取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专业），可采取补充录取的方式进行录取。凡是要求升学的考生（不论参加提前招生录取、统一招生录取还是补充录取）一律参加招生文化课考试。各类招生学校不得录取未参加招生文化课考试的考生。

1、提前招生录取工作 经市教委批准参加提前招生录取的学校（专业）不再单独组织文化课考试，在全市招生考试成绩公布后，于7月11-12日自行组织专业加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并依照本校事先制定的招生计划、录取原则择优录取。提前招生学校（专业）需在4月4-6日向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上报提前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录取原则。提前招生录取审批工作全市统一组织进行。区中招办于升学考试后为本区参加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打印成绩条,考生持成绩条、《考生卡》、体检结果通知书到所选定的学校报名。提前招生学校确定录取后，需将考生《考生卡》和考生填写的《提前招生报名登记表》收齐，在规定的时间内把初录考生数据库通过网络上报市中招办，，办理录取审批手续。提前招生录取审批工作由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负责，全市集中统一进行。已被提前招生学校（专业）录取的考生，不

再参加统一招生录取。提前招生录取通知书由区中招办负责下发至毕业生所在学校。

2、统一招生录取工作 统一招生录取工作由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负责组织实施。录取时将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招生考试总分，含加减分），依照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择优录取。如遇总分相同者，现役军人子女、现任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优先录取，然后依次以数学、语文、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三个单科成绩仍相同，则按随机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录取。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批准有“加试”要求的学校（专业），对“加试”合格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各招生学校（专业）录取满额为止。在统一招生录取工作中，凡条件具备的学校均需参加远程网上录取。

3、“招优”录取工作 按照区教委制定的“关于2007年示范高中部分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意见”进行落实，配合区教委做好“招优”工作各阶段的宣传，并按时完成将“招优”结果上报市考试院中招办。参加“招优”录取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市招生统一文化课考试，并需将“招优”学校普通班专业填报在第一志愿第一专业栏内。已被“招优”学校（专业）录取的考生要承认录取结果，其所填报的其他志愿自动作废；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参加其他形式的录取。

4、补充录取工作 补充录取工作在统一招生结束后，由市考试院中招办负责组织进行，补充录取原则上只能补录未被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和已被原录取学校退档的考生。补录时不能录取未参加招生文化课考试的学生。区考试中心中招办要将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信息通过毕业学校及时传达给未被录取的考生，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根据学校情况和自身条件自愿选报补录学校。各

类高级中等学校要遵守招生工作纪律，不得违规提前到初中学校进行各种招生宣传活动。各高级中等学校录取的考生均需到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各类高级中等学校学籍主管部门要按照市教委文件精神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审批后的新生名册为新生建立学籍，不得为未经审批的学生建立新生学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